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电话：020-84480871）。

一、概 述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本单位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不断拓展信息公开领域和渠道，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用好自有网络平台。做好海珠区政府网站人社局版块、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的信息收集、公开和发布工作，2018年期间共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工作信息628条，微博微信356条。按照“不超时无遗漏”的工作要求，2018年在海珠区信息信用双公示平台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238条，其中，行政许可183条、行政处罚55条。

二是丰富公开方式。灵活运用新闻媒体、网络直播、“两微一端”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到达率。打造微信矩阵，多通道公开政务信息。根据侧重点不同分别开设“海珠人社”“海珠就业”“海珠人才”等微信公众号，2018年累计关注人数已达2.5万人，推送各类信息330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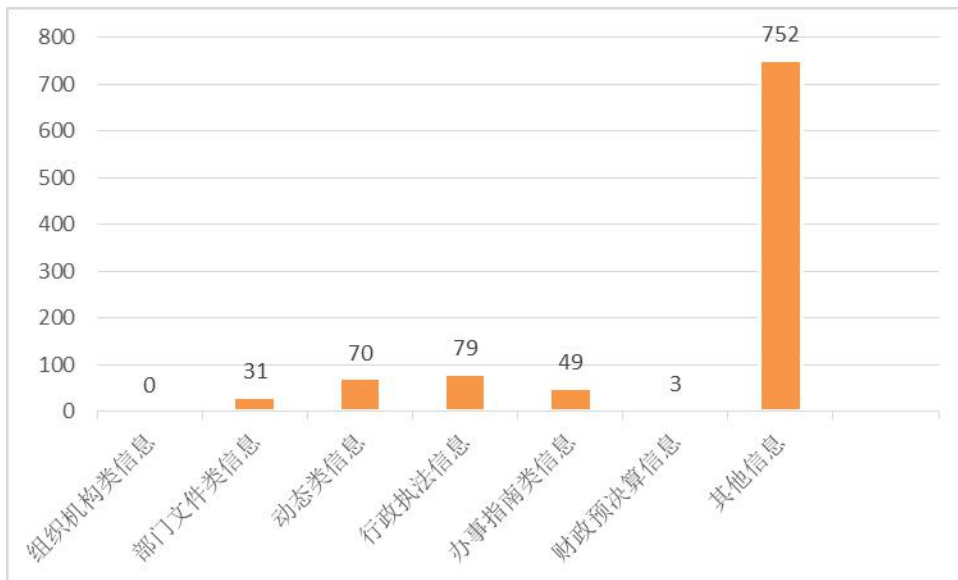
三是探索网上办理新模式。依托“海珠政务”微信公众号，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实现19项社会保险业务和18项社会化退休人员管理业务在线申办。在“海珠就业”微信公众号上线公益性求职招聘平台，实现线上24小时招聘，为求职者开拓求职渠道。我区成为省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小程序唯一试点地区，辖内居民可率先体验到在线申请调解、在线申请仲裁、在线申请仲裁审查确认、预约办事等便捷服务。2018年5月24日，全省首例线上仲裁案件调解成功。

四是做好人大政协建议办理和回复。2018年我局完成区政协第十五届三次会议上有关具体意见和建议办理工作4件，均按

时按质完成建议办理和相关回复工作，并按要求挂网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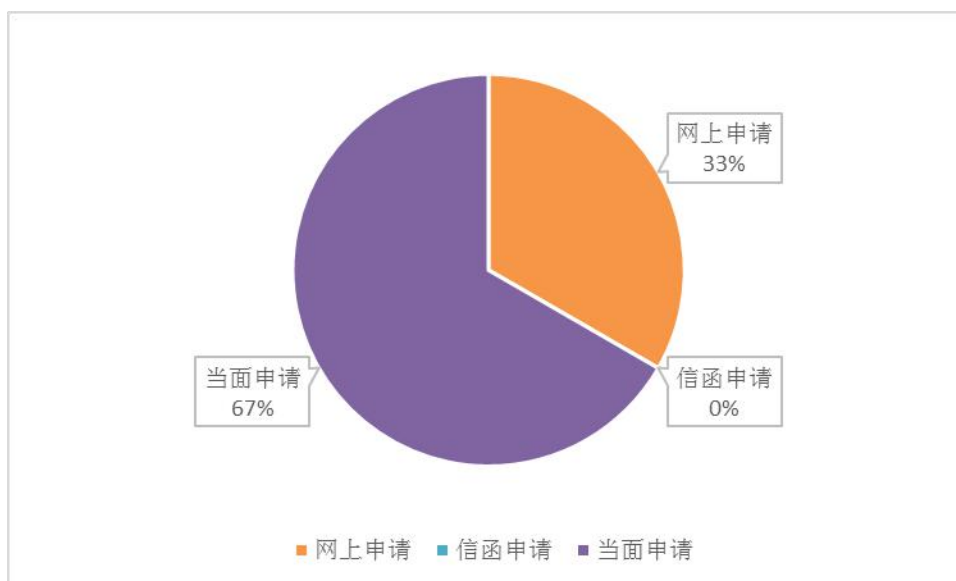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84 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 0 条；2.部门文件类信息 31 条；3.动态类信息 70 条；4.行政执法类信息 79 条；5.办事指南类信息 49 条；6.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7.其他信息 752 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628 条，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35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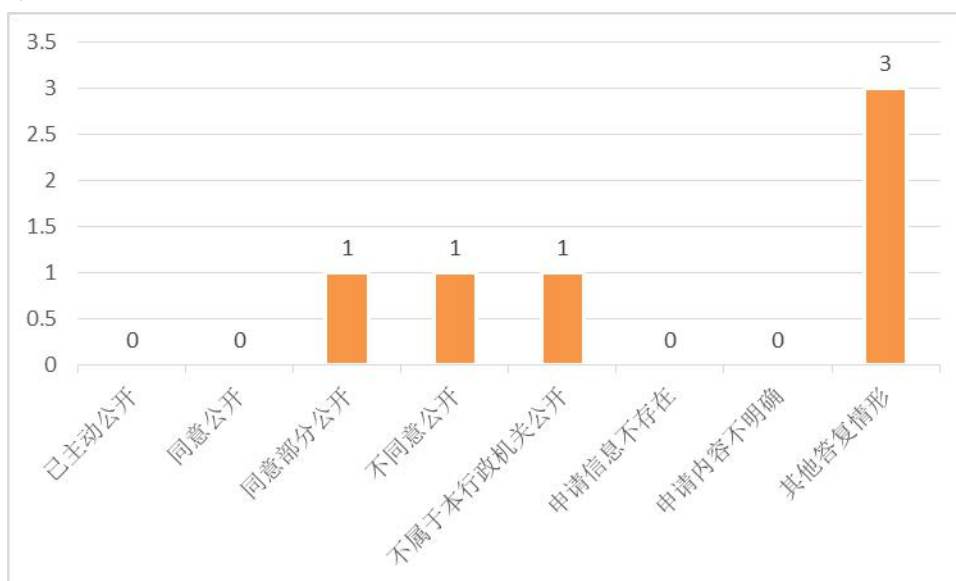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6 宗。其中，网上申请 2 宗，占 33.33%；信函申请 0 宗，占 0%；当面申请 4 宗，占 66.67%；传真申请 0 宗，占 0%。



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6 宗。其中，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0 宗，占 0%；同意公开 0 宗，占 0%；同意部分公开 1 宗，占 16.67%；不同意公开 1 宗，占 16.67%；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1 宗，占 16.67%；申请信息不存在 0 宗，占 0%；申请内容不明确 0 宗，占 0%；其他答复情形 3 宗，占 50%。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本单位依

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五、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1 宗。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1 宗,占 100%;被依法纠错的 0 宗,占 0%;其他情形 0 宗,占 0%。

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1 宗。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0 宗,占 0%;被依法纠错 0 宗,占 0%;其他情形 1 宗(未结案),占 100%。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但尚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方式和范围需进一步拓宽,二是公开时效、更新频率等方面需进一步改进。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专人管理和督办,提高信息时效性,同时配合省、市、区做好网站集约化管理,完善各项专题栏目建设。